

工程编号：44039220260526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铁置业 2026-2027 年度工程维修供应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u>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u>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u>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3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u>
3	项目经理社保	<u>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u>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u>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3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u>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u>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u>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u>2023、2024 年财务报表</u>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企业近五年代表性装修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在建/已完工	备注
1	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360	2026. 5. 12	在建	
2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罗湖区	226. 76862	2024. 12. 13	已完工	
3	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169. 786362	2022. 11. 17	已完工	
4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甲子镇	145. 35	2023. 10. 26	已完工	
5	家校舍维修及装修工程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深圳市光明区	111. 007053	2024. 08. 13	已完工	
6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106. 982852	2023. 07. 02	已完工	
7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64. 792668	2024. 01. 17	已完工	
8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深圳市龙岗区	54. 352392	2025. 07. 15	已完工	
9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汕尾市	43. 187915	2025. 02. 17	已完工	
10	宝岗小学临时性零星修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深圳市龙岗区	24	2023. 12. 31	已完工	

(1) 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兴凯嘉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在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G26QG0033554）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
成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部、公共区域的拆改、装修、翻新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报批报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清单、甲方委托书为准。
服务地点	深圳
服务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 (1) 有效期届满； (2) 供应商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人民币3,600,000元。 (3) 未完成工程全部完成结算且双方签署《终止确认书》（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4) 单项工程完成后启动履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即时终止合同。
中标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叁拾柒点贰捌
	小写：37.28%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3538175664；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查验网址：

www.ygcg.szexgrp.com

招标人（盖章）：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5 月 7 日

②施工合同

编号: HTQDSTK-BD-2025403/2026-05-09/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高新技术工业村

发 包 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兴凯嘉建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广东兴凯嘉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施工及深化设计工作，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包方以联合体的形式约定施工实施团队为承包人1，深化设计团队为承包人2，由承包人1统筹协调整体工作。发包人统一向承包人1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具体分配由承包人1与承包人2自行协调分配，发包人付款前由承包人1负责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兴凯嘉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的施工及深化设计工作。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方案编制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广东兴凯嘉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员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各专题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技术把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二批高新建自有园区零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高新技术工业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提升改造主要内容是深圳软件园、高新技术工业村派单套内房源（含卫生间）提升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部、公共区域的拆改、装修、翻新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报批报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清单、甲方委托书为准。如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可以根据运营需求调整最终实施位置。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部、公共区域的拆改、装修、翻新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报批报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和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

(1) 有效期届满；

(2) 供应商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人民币 3,600,000.00 元。

(3) 未完成工程全部完成结算且双方签署《终止确认书》（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4) 单项工程完成后启动履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即时终止合同。

合同自前款第(1)(2)(4)项情形发生之日起停止新增权利义务，自第

(3)项条件成就时正式终止。

2、已履行部分处理：

(1) 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已委托的单项工程的实施，单项工程范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清单》为准；

(2) 已履行的单项工程及尚未完成的工程应继续按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质保责任等条款执行，不得以合同进入终止程序为由拒绝履行。

3、结算与保密：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原合同中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各单项工程独立结算，以甲方下发委托通知单中列明的内容为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2、币种：人民币，框架合同价款（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00元。

3、税率：9%，具体税金以实际派单结算金额计算为准。

六、单项工程实施与结算流程

1、发包启动及内容确认：发包人根据运营需求，向承包人书面下达通知《委托通知单》，明确暂估金额、改造范围、工程内容、预估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等。

2、工程实施：承包人按通知单及清单施工，确保质量合格；发包人监督进度并组织分项验收。

3、结算支付：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通用条款约定方式履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3、通用条款；
- 4、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5、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7、中标通知书；
- 8、工程预算报告书及投标报价表等相关附件；
- 9、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工程量清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公章)：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699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园南区支行

账号：4000 0272 1920 0020 390

邮政编码：51805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兴凯嘉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838 号工业村 6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373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43 0000 1740

邮政编码：518052



[Signature]

(2)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①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就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项目编号：SZDL2024002068）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招标方式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 （装修）	1	项	公开招标	2,300,000.00	2,267,686.20

工期：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日期执行，共 150 天（日历日）；合同未约定的，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日历日）内。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 0755-89226813；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东芳 16628416631；

招标机构联系人：邝工 0755-82997987。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DL202400206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3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已审核, 拟报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备案	
审核人	日期
李珂	2024.12.13
国有资产与采购管理中心合同备案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4. 承包内容： 室内装修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5.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6. 工程质量： 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7.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2267686.2 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证书。

(5) 指派肖游宋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肖游宋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7)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乙方无出现安全、伤害、质量等事故时无息退还。

(9)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郭婷，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知行楼 3-206，联系电话：0755-89226934

乙方：联系人：李雪峰，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B座307，联系电话：15889400706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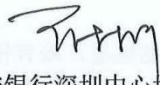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
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B 座 307


委托代理人:



邹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号: 15023728440005

电话: 0755-88605175

传真: 0755-8860517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300001740

电话: 0755-86540226

传真: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合同编号	SZDL2024002068
委托部门	中德机器人学院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郭婷
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2267686.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12. 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5. 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11. 30	项目实施地点	知行楼 7-200（B）
合同履行时间是否逾期	是 ☒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 否 ☐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 否 ☐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 否 ☒		
监理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郭婷 年 12 月 8 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满足	
	该项目验收（合格 ☒ / 不合格 ☐ ）。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经专家现场核验，工程项目建设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清单施工完成，验收通过。 签字：郭婷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标单位意见	深圳市信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 签字: 周雪峰 2025年12月8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中德机器人学院 郭山崎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祥特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	黄浩哲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雪峰 项目经理 (签字): 李祥特  2025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忠礼 项目经理 (签字): 李祥特  2025年12月8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李同贵  2025年12月8日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章)  2025年12月10日	学校意见: (盖章)  2025年12月10日	

(3) 鲇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2092200200101Y

标段名称: 鲇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建设单位：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786362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桑盛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7

验证码: 44091555710528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②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92202209220020001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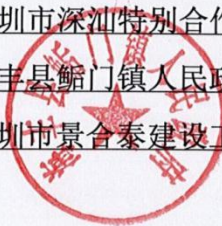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区内

发包人: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合同

甲方：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林友捷

住所地：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通港路 36 号

联系电话：0755—22103111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雪峰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 248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15889400706

经甲方对 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进行 ☒ 邀请招标 ☐ 公开招标
☐ 其他方式：比价，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69.78636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程要求

(一) 工程名称：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区内

(三) 工程内容：包含钢结构、室内装饰、室外标示牌及水电安装等工程

(四) 承包方式：

☒ 总包（包工、包料等的全包方式）

☐ 包工部分包料（注明：）

☐ 包工不包料（注明：）

(五)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或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天数：15 日历天

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①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或确认施工图纸。
- 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设备供应或现场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③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

除上述情况以外，乙方要求甲方顺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在工期内完成工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双方现场负责人

①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确认：施工期间甲方的指令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后生效；非经过甲方书面授权，甲方现场负责人无权代表甲方办理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确认结算金额、违约金额等，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②乙方现场负责人：李雪峰，联系电话：15889400706。乙方确认：该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作出任何的书面确认材料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且在工程施工期间，该负责人须专职在岗，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七)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八)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①中标价为人民币 1697863.62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贰分。

②中标下浮率为 /，以估算费用 / 元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后合同价暂定为 / 元，大写： /。

第二条 工期、安全管理

(一)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15 日历天。

(二) 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规范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此造成的罚款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2. 施工期间，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以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该指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改造工程同时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 由于乙方施工操作过程或其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 对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处罚条例》,该处罚金额属于违约性质的惩罚,不属于行政处罚。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壹套(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关于乙方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

3. 协调并指导乙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指引乙方对不能清除的建筑物等采取保护措施。

4. 配合现场原始水电路排查。

5. 甲方委托 / 为工程监理(如有)。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协调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并做好记录。

2. 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技术交底,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和经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的现场管理。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5. 在保修期内, 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 由乙方按损失产生时的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6. 乙方负责维修的工程, 在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代表验收签字方可; 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三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否则, 即使保修期满, 也应该继续维修, 相应的质保金待三个月满后支付。

第七条 工程支付

(一)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 即 509359.08 元;
 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并出具书面报告后五日内支付最终结算造价的 67%; 即 1137568.62 元;
 3. 质保期满 当 月后支付质保金即最终结算造价的 3%, 即 50935.92 元。
- 甲方在支付最终结算造价的 67% 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二) 乙方的收款帐号和甲乙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441521007356552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5W2W9C
户 名: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户 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帐 号: 8005002988645	帐 号: 44250100004300001740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通港路 36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时代科技大厦 1 层 01-D、07、08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22103111	联系电话: 0755—8313350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需向甲方支付应提供发票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凭证)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则双方按 “合同不含税价格” 进行结算,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含税)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从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起超过三天不办理入场手续开始施工或发生其他无法履行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专业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0%。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回。

4、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调换，否则甲方将有权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人次：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

5、竣工验收必须各项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每一未达标项，甲方将扣除 5%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6、乙方知情并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争议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二）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其他仲裁机构：

（2）诉讼：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二)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且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届满，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验收日期: 2022/12/3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工程地点	鲘门镇百安村委核酸检测点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9.786362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1/19	验收日期	2022/12/3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红一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红一	陈柱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曾建武
2				陈柱豪
3				
4	汪红一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汪红一
5	陈柱豪		专监	陈柱豪
6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盛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12/3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12/3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12/3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12/3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12/3
--	---------------------------------------	--	--	--

GD-E1-914/6

(4)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2023/10/24 14:06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9日就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李雪峰, 联系方式: 15889400706
中标(成交)金额:	1,453,500.00元 (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人电话: 18927900535



[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gpx/correctRealV2/12-1?processVariablesVo=%7B%22projectUuid%3A%228a7e9d528ac03b69018b0cff...](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gpx/correctRealV2/12-1?processVariablesVo=%7B%22projectUuid%3A%228a7e9d528ac03b69018b0cff...%22%7D) 1/2

②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
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81-2023-02503

项目编号：GDHF20230300058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电话：0660-8561260 传真：/ 地址：陆丰市甲子镇瀛城新区甲子镇府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6953785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 248 号楼 101 室

根据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 2、项目地点：陆丰市甲子镇；具体位置按甲方指定地点。
- 3、承包范围：综合治理中心、联勤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值班室、一号宿舍、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改造工程及安装工程。
- 4、承包方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采购工程清单要求施工。
- 5、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拟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开始施工，计划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竣工。
- 6、本合同施工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1453500.00 元）人民币。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 2、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 3、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 4、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

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肖游宋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 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 3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4、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5、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项目变更，应予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护现场工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项目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的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四、工程质量

1、项目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设计招标要求标准验收，达到合格。

2、保修期：1 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30%，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
2.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40%，乙方完成工程量 80% 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3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后，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订地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开户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03007957

银行帐号：44250100004300001740

开户行：陆丰农村商业银行甲子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③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盖章）：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竣工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陆丰市甲子镇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元)	1453500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施工工期	30 天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第 2 页共 4 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资料管理规程编制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物资的进程试验报告基本完整, 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基本完整, 符合规范规定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基本完整,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已支付按进度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理, X 1080 子

验收人员签名

第 3 页共 4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肖游梁	深圳市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游梁
2	刘明久	深圳市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明久
3	江斌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江斌
4	林德强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德强
5	郭北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郭北
6	郑康琪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	郑康琪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第 4 页共 4 页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名称及内容: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由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工程实施项目名称及内容如下:

工程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内容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及配套因使用多年，失修情况严重，地面、墙面、天花、家具、设备都已经无法再继续使用，需要重新装修，并配置设备。（详细见竣工图和工程签证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各项技术、资料及现场进行验收。各种进场材料出厂合格，质量、规格、数量、尺寸符合要求。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项目已全部竣工。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④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 (执法中心、应急中心 综治中心) 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 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1453500 元			合同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并竣工验收, 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 家校舍维修及装修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鑫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西乡段 532 号宝利大厦四楼 406 室

电话：0755-2357625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家校舍维修及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4001388		
供应商名称	中标金额（元）	工期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0070.53	20 个日历日	

经评审小组及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本项目的承包合同。

采购人：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长松路 366 号

联系人：魏主任

电 话：18902310879

特此通知。

深圳市鑫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家校舍维修及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松路 36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松路 366 号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路 6 号海悦湾畔 1 栋 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家校舍维修及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松路 366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家校舍大门改造，本次改造主要包括：钢结构、雨棚工程、地面、墙面油漆、天棚吊项、安装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甲方/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 35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包含节假日在内）。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柒拾元伍角叁分整（¥ 1110070.53 元）；

六、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6.1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

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7.1 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施工合同总额的 50%，即 ¥555035.26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零叁拾伍元贰角陆分。

7.2 当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结算资料后，乙方先转入结算款的 3%，到甲方指定账款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再按结算价款 100% 支付给乙方，保修款（一年）满后双方无争议，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7.3 当工程项目以上每次付款期前 15 日内，中标人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投标清单内的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由施工单位代付。

八 工期及保修期

8.1 保修、售后服务要求：项目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 2 年（防水保修 5 年），保修期内出现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按原标准修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修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实验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松路 36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5W2W9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
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B 座 307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4300001740

③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家校舍维修及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施工日期	自2024年8月13日开工至2024年9月18日完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家校舍大门改造：钢结构、雨棚工程、地面油漆、地面、天花吊顶等安装工程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2024.9.18

(6) 鲒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①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鲒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镇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卫生院

承包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鲘门镇卫生院中的门诊楼、计生楼、行政后勤保障综合楼、住院楼的消防喷淋及消防栓给水、消防报警系统，原天棚拆除重做，住院楼二层墙面处理，以及新建一座配电房。

第二条 工期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3年7月4日

竣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

2.2 工期奖罚：本项目以甲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如乙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1)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2)项目量有较大的增加。(3)不可抗力。(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三条 过程结算、项目款支付

3.1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采用乙方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3.1.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贰分

小写：¥ 1069828.52元

3.1.2 付款方式：银行结算。

乙方收款账号：442501000043000017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该账户为乙方收款专用账户账号，如后续发生账户变更，请款时需提供变更说明)。

3.1.3 结算方法：

(1)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 14 天内，乙方凭正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承包人申请进度支付款时，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8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但结算未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之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 80%。结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1 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给乙方。

第四条 保修期

4.1 保修期 1 年。

4.2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质量及验收

5.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3 乙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第六条 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6.1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认可后使用。

6.2 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7.1.1 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7.1.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项目预决算。

7.1.3 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7.2.2 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7.2.3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2.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 2 套。

7.2.5 乙方指派 肖游宋 同志为项目经理。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安全。

8.2 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8.3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

8.4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前交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价 1% 的标准收取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在交工日期前申请验收，甲方在交工日期前未完成验收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资金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3 守约方应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误工费、餐饮费、差旅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延工解决

11.1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或其他施工需要暂停施工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后,可以将合同工期进行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未在 7 日内审批的,自乙方申请之日起计算顺延时间。

11.2 因甲方场地移交等其他需要暂停施工时,应由甲方发布指令工期顺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执行,但累计暂停施工时间不应超过合同工期,如有超过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今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可以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相关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W2W9G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

248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6953785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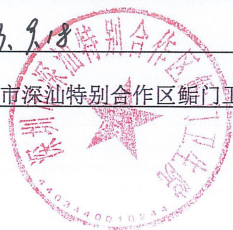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鲒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5.9.1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卫生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69828.5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仟汇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装饰装 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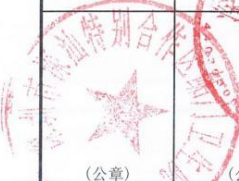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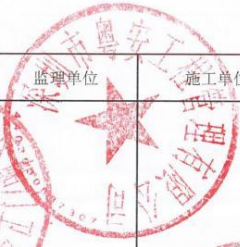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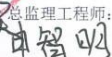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申智明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智明
2	翁志海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翁志海
3	陈嘉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嘉
4	李江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江
5	李江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江
6	李江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江
7	李江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江
8	李江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GD-E1-914/6

③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 电话		
中标金额		1069828.52 元		合同履行 时间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8日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日期：2023年9月18日				

(7)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①施工合同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料坑办公楼

日期：2024年1月

1 / 12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赞科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8日（具体以现场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才视为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 天。

标准工期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深圳市优良工程标准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人民币：647926.68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前述价款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措施费、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量变更的，变更部分承包方附上报价清单，经甲方签字书面确认后，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2、付款方式：（1）工程完成百分之八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进度款给乙方（即：¥453548.68 元）。

（2）工程竣工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尾款。（注：1. 工程结算方式，以预算书上列明的项目予以结算，如发生预算书外的必要实际支出，乙方须提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款全部付清后终止。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委托人：

委托人：

②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料坑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料坑办公楼
工程规模	小	工程造价 (元)	642567.04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 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231721
设计单位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A444015540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 位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2.27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③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 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 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647926.68 元		合同履行 时间	开工日期 2024年 1月 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2月 27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说明：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8)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①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5]YCT-586 号

致：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委托，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举行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编号：YCT2025-ZXCG-G586）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3, 523.92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6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②施工合同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
建设合同

甲 方：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_____

乙 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甲 方（采购人）：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 500 号

乙 方（中标人）：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B 座 307

根据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编号：YCT2025-ZXCG-G58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贰分元(¥ 543,523.92 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四、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在进场施工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履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 500 号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

乙方保证工程的安全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安全施工的一切措施。由此工程实施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风险、安全责任或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按以下比例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中标价即合同总金额的50%，即¥ 271761.96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整)

第二期：项目完工后，项目办理竣工结算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发票后，甲方根据结算审核的价格支付剩余款项(审定价小于中标价的，按审定价进行结算；审定价超过中标价的，以中标价为准，甲方无须支付超出中标价部分。)

(2) 付款方式为：

□ 汇票 □ 现金 □ 支票 ☒ 电子转账 □ 其他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行帐号：64458061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石鼓路万科云城(三期)B区7栋商铺114号

开户行联系电话：0755-26926486

开户行银联号：104584002507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 质量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版本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国家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 工程完工后 3 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超过验收期限未提出正式书面异议或未验收的均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八、保修及其他服务

项目保修、售后维护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1 年，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并由此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红章路500号
签定日期：2026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7月15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承建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验收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已完成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园厅三楼舞蹈教室翻新改造,主要包括拆除原石膏板吊顶(含灯具及插座配线),拆除原有地面地砖及找平层,拆除原有墙面踢脚线,拆除部分石膏板隔墙,拆除原有金属门,保护性拆除原有空调天花机;根据图纸天棚抹灰,满刮腻子,新装铝格栅天花,安装天花机,照明装置(配线配管)等;砌筑墙面,墙面抹灰,墙面抹灰面油漆,满刮腻子,新做墙面吸音板、踢脚线、安装银镜等,地面做自流平并铺设地板胶。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材料清单(见附件一:设备部署使用情况一览表)

b) 使用单位试用意见表

c) 资料验收(见附件三:资料清单)

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

承建单位代表: 陈德东

设计单位代表: 吴希卓

监理单位代表: 万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验收情况:	
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各存一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④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543,523.9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①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项目编号）：ZCB-20240028
合同编号：JJKSGHT202500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
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
项目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全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工程内容：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冷模块机组、水泵、膨胀水箱、设备管道、管道保温、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配套及调试验收（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承包范围：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冷模块机组、水泵、膨胀水箱、设备管道、管道保温、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配套及调试验收（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二)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消防验收等）、包验收所需的材料、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对甲方的义务。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乙方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乙方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为准。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否则工期将从签订合同后第8天开始计算。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准备期间的设备闲置等费用应已考虑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如不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的工程量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总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项目措施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壹角伍分。

（小写）：¥ 431879.15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小写）：¥10797.2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竣工后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

详见乙方的响应报价书，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及变更价款的确定，按本工程采购文件有关约定以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58 条。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小写）¥ 23543.56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成交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采购文件；⑥通用条款；⑦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施工设计图纸；⑩工程量清单；⑪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另行采购或委托（如果有）的专业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管理服务及协调、配合工作。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
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张伟明
地 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
前横二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
产业园 1 栋 B 座 307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
海支行

442501000043000017
40

传 真： /

传 真： /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建筑面积	573m²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伟雄
副组长	张永波
组员	刘东华、薛小杰、余伟钊、余慧莹、方一钱、史晓斐、冯如乐、邹泽辉、陈百计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项目工程	蔡美娟	朱海华、喻桂花、李水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婉婷	朱海华、喻桂花、李水清
工程质控资料	陈婉婷	朱海华、喻桂花、李水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医用气体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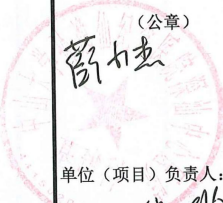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伟雄	基建科	科长		杨伟雄
2	张永波	基建科	副科长		张永波
3	刘东华	基建科	科员		刘东华
4	薛小杰	基建科	科员		薛小杰
5	余伟钊	基建科	科员		余伟钊
6	余慧莹	基建科	科员		余慧莹
7	方一钱	基建科	科员		方一钱
8	史晓雯	基建科	科员		史晓雯
9	蔡美娟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美娟
10	喻桂花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喻桂花
11	陈婉婷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婉婷
12	汪学成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汪学成
13	朱海华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朱海华
14	李水清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水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图纸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及其它工程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美娟 2025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验收签到及验收意见

科室	姓名	初步验收意见	复验结论	复验时间
检验科	陈成	无		
后勤科	邵海辉 邵海东	附件已整改,并回 复验收报告.		
基建科	薛力生	已按要求整改		

(10) 宝岗小学临时性零星修缮

①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承包合同

承包名称: 宝岗小学临时性零星修缮

承包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居里夫人大道 160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概况

承包名称: 宝岗小学临时性零星修缮

承包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居里夫人大道 16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临时性零星修缮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 主要承包内容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临时性零星修缮

三、合同承包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年度维修预算金额: (小写) ¥240000.00 元整 (最终以实际维修清单结算为准)

(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本承包工程属于简单零星维修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税费,按实结算。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本合同承包人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工程一切

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其他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根据项目实施的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需要投入的全部费用。

六、工程质量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3)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七、承包人责任

(一) 管理和质量要求

(1) 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成品保护工作；

(2) 做好各个交管部门的协调工程；

(3) 各种材料应符合现行标准；

(4) 做好交通疏解方案；

(5) 如遇交通方面需设置临时围挡的，施工完毕后应当撤除临时围挡，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二)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工、验收合格和向发包人交付。

(三) 保证工程的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施工的一切措施。由此工程实施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风险，一切安全责任或事故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任何原因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发包人无关。

(四)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设备，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和其他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经济处罚责任；如因此导致其他损失被他人追责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所有的赔偿责任。

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制作、交付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票据及结算资料，收到票据后发包人按龙岗区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付清工程进度款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43 0000 1740

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时，不视为发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工程质量及工程保修：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有关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工期可顺延。

(2)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后交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天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超过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发包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

(4) 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包括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承包

人累计达 3 次以上时，须另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争议及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付清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养护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②竣工验收报告

临时性零星修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4月20日临时性零星修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金额	¥65034.80元		
资金来源	小型建设工程-临时性零星修缮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已交付使用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南 杨钧 王昕昕 王南 石岩 杨钧 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4年4月30日		

③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2024年1月-4月20日临时性零星修缮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65034.80 元		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2024年 1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2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 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说明：1、本表为反映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服务履约评价表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服务项目名称		临时性零星修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深圳市景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雪峰 15889400706	
合同金额		¥24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服务单位意见 (公章)		评价优, 符合续签下年度合同。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龙岗区	226.76862	2024.12.01	2025.12.10	已完工
2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甲子镇	145.35	2023.10.27	2023.11.26	已完工
3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106.982852	2023.07.04	2023.09.18	已完工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肖游宋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310100016	手机号码	0755-86953785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9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粤144201420152679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粤244201020100479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单项合同金额（万元）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室内装修	2024.12.01-2025.12.10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	226.76862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合治理中心、联勤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值班室、一号宿舍、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改造工程及安装工程	2023.10.27-2023.11.26 (已完工)	陆丰市甲子镇	145.3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鲘门镇卫生院中的门诊楼、计生楼、行政后勤保障综合楼、住院楼的消防喷淋及消防栓给水、消防报警系统，原天棚拆除重做，住院楼二层墙面处理，以及新建一座配电房	2023.07.04-2023.09.18 (已完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106.982852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家校舍维修及装修工程	家校舍大门改造，本次改造主要包括：钢结构、雨棚工程、地面、墙面油漆、天棚吊顶、安装工程等工程	2024.08.13-2024.09.18 (已完工)	深圳市光明区	111.007053

证件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4日
- 2026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肖游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6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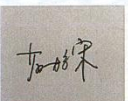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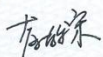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2日-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游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10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4798

聘用企业：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3-30至2029-03-30）



个人签名：肖游宋

个人签名：肖游宋

签名日期：2026.3.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0254

姓 名: 肖游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23日 至 2029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肖游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0016	证书编号	140010222757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141209
评审机构	韶关市路桥桥梁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肖游宋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440582198310100016
验证码	c387		525w

服务说明: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2.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肖游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10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1052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9日-2027年03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肖游宋

个人签名: 肖游宋

签名日期: 2026.14.28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1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游宋**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杨晓西**

证书编号: 118191200705000176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游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赤杜园新厝大厝内正座20号114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01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4-2036.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游宋 社保电脑号：62705916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40582198310100016
 单位编号：2029949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8348	37.56	8.3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7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8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9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0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1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页码: 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22.68	2520	20.16
22.68	2520	20.16
22.68	2520	20.16
22.68	2520	20.16
22.68	2520	20.16
22.68	2520	20.16
22.68	2520	20.16
937.96		208.11

证明专用章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3日

业绩资料

(1)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①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就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项目编号：
SZDL2024002068）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
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 量	计量 单位	招标方式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 金额（元）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 （装修）	1	项	公开招标	2,300,000.00	2,267,686.20

工期：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日期执行，共 150 天（日历日）；合同未约
定的，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日历日）内。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
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 0755-89226813；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东芳 16628416631；

招标机构联系人：邝工 0755-82997987。



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DL202400206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3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已审核, 拟报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备案	
审核人	日期
李珂	2024.12.13
国有资产与采购管理中心合同备案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4. 承包内容： 室内装修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5.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6. 工程质量： 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7.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2267686.2 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证书。

(5) 指派肖游宋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肖游宋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7)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乙方无出现安全、伤害、质量等事故时无息退还。

(9)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郭婷，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知行楼 3-206，联系电话：0755-89226934

乙方：联系人：李雪峰，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B座307，联系电话：15889400706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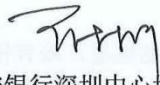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
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B 座 307


委托代理人:



邹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号: 1502372844000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300001740

电话: 0755-88605175

电话: 0755-86540226

传真: 0755-88605175

传真: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视听多功能实训室（装修）	合同编号	SZDL2024002068
委托部门	中德机器人学院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郭婷
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2267686.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12. 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5. 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11. 30	项目实施地点	知行楼 7-200（B）
合同履行时间是否逾期	是 ☒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 否 ☐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 否 ☐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 否 ☒		
监理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郭婷 年 12 月 8 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满足	
	该项目验收（合格 ☒ / 不合格 ☐ ）。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经专家现场核验，工程项目建设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清单施工完成。验收通过。 签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标单位意见	深圳市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 签字: 周雪峰 2025年12月8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中德机器人学院 郭山马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祥特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	黄浩哲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雪峰 项目经理 (签字): 李祥特  2025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忠礼 项目经理 (签字): 李祥特  2025年12月8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2025年12月8日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章)  2025年12月10日	学校意见: (盖章)  2025年12月10日	

(2)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2023/10/24 14:06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9日就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李雪峰, 联系方式: 15889400706
中标(成交)金额: 1,453,500.00元 (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人电话: 18927900535



②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
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81-2023-02503

项目编号：GDHF20230300058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电话：0660-8561260 传真：/ 地址：陆丰市甲子镇瀛城新区甲子镇府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6953785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 248 号楼 101 室

根据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陆丰市甲子镇；具体位置按甲方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综合治理中心、联勤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值班室、一号宿舍、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改造工程及安装工程。

4、承包方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采购工程清单要求施工。

5、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拟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开始施工，计划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竣工。

6、本合同施工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1453500.00 元）人民币。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2、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3、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4、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

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肖游宋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 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 3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4、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5、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项目变更，应予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护现场工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项目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的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四、工程质量

1、项目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设计招标要求标准验收，达到合格。

2、保修期：1 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30%，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
2.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40%，乙方完成工程量 80% 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3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后，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订地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开户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03007957

银行帐号：44250100004300001740

开户行：陆丰农村商业银行甲子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③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盖章）：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竣工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陆丰市甲子镇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元)	1453500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施工工期	30 天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第 2 页共 4 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资料管理规程编制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物资的进程试验报告基本完整, 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基本完整, 符合规范规定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基本完整,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已支付按进度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理, X 1080 子

验收人员签名

第 3 页共 4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肖游安	深圳市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游安
2	刘明久	深圳市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明久
3	江斌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江斌
4	林德强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德强
5	郭北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郭北
6	郑康琪	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	郑康琪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第 4 页共 4 页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名称及内容: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由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工程实施项目名称及内容如下:

工程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内容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及配套因使用多年，失修情况严重，地面、墙面、天花、家具、设备都已经无法再继续使用，需要重新装修，并配置设备。（详细见竣工图和工程签证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各项技术、资料及现场进行验收。各种进场材料出厂合格，质量、规格、数量、尺寸符合要求。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项目已全部竣工。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④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 (执法中心、应急中心 综治中心) 升级改造工 程			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 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1453500 元			合同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并竣工验收, 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①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承包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鲘门镇卫生院中的门诊楼、计生楼、行政后勤保障综合楼、住院楼的消防喷淋及消防栓给水、消防报警系统，原天棚拆除重做，住院楼二层墙面处理，以及新建一座配电房。

第二条 工期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3年7月4日

竣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

2.2 工期奖罚：本项目以甲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如乙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1)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2)项目量有较大的增加。(3)不可抗力。(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三条 过程结算、项目款支付

3.1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采用乙方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3.1.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贰分

小写：¥ 1069828.52元

3.1.2 付款方式：银行结算。

乙方收款账号：442501000043000017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该账户为乙方收款专用账户账号，如后续发生账户变更，请款时需提供变更说明)。

3.1.3 结算方法：

(1)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 14 天内，乙方凭正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承包人申请进度支付款时，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8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但结算未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之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 80%。结算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1 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给乙方。

第四条 保修期

4.1 保修期 1 年。

4.2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质量及验收

5.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3 乙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第六条 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6.1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认可后使用。

6.2 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7.1.1 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7.1.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项目预决算。

7.1.3 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7.2.2 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7.2.3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2.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 2 套。

7.2.5 乙方指派 肖游宋 同志为项目经理。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安全。

8.2 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8.3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

8.4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前交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价 1% 的标准收取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在交工日期前申请验收，甲方在交工日期前未完成验收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资金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3 守约方应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误工费、餐饮费、差旅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延工解决

11.1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或其他施工需要暂停施工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后,可以将合同工期进行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未在 7 日内审批的,自乙方申请之日起计算顺延时间。

11.2 因甲方场地移交等其他需要暂停施工时,应由甲方发布指令工期顺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执行,但累计暂停施工时间不应超过合同工期,如有超过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今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可以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相关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W2W9G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

248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6953785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鲒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3.9.1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卫生院



GD-EI-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69828.5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仟汇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装饰装 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的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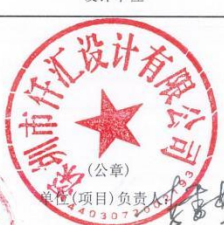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中智明	深圳市集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智明
2	翁成海	深圳市康尔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翁成海
3	李金燕	深圳市江田设计有限公司			李金燕
4	李江田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卫健局			李江田
5	陈心怡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卫健局			陈心怡
6	李金燕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卫健局			李金燕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00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GD-EI-914/6

3、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肖游宋(身份证号:440582198310100016)在我司于2019年6月至2026年5月购买社保缴纳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游宋			社保电脑号：6270591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010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4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8348	37.56	8.3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7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8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9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0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1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2029949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9949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49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49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页码: 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5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甲子镇	145.35	2023.10.26	2023.11.26	已完工
2	景田片区B201-0070宗地项目幼儿园更换铝合金门窗工程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4.508232	2025.02.26	2025.8.10	已完工
3	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	台山市教育局/台山市上川中学	江门市台山市	6.141846	2025.1.12	2025.2.13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明久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30197906074112		
手机号码	0755-869537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361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9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145.35 万元	2023.10.26-2023.11.26	已完工	合格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景田片区 B201-0070 宗地项目幼儿园更换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金额： 24.508232 万元	2025.02.26-2025.8.10	已完工	合格
台山市教育局	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工程	合同金额： 6.141846 万元	2025.01.12-2025.02.13	已完工	合格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3614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刘明久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510230197906074112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8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Accrediting Agency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Issued by 和社会保障局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4日-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明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06-07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2371

聘用企业：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7至2027-04-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7至2027-04-16）



刘明久

个人签名：刘明久

签名日期：2026.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4454

姓 名:刘明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为本 人才为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人社服务电子](#)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刘明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10230197906074112	证书编号	153614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等级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_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160801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贵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一级](#)
[下一级](#)

核验查询

姓名
刘明久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证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有证证件号码
510230197906074112

验证码
p652

重要说明

1.本人用户通过个人账号登录后方可查看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2.同一账号每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0次。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15117287

No.01- 1504226207



姓名: 刘明久		社保电脑号: 106446703		身份证号码: 510230197906074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4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2994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4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4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4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4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4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94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5a48c7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4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资料

(1)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2023/10/24 14:06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9日就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李雪峰，联系方式: 15889400706
中标(成交)金额: 1,453,500.00元（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人电话: 18927900535



②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
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81-2023-02503

项目编号：GDHF20230300058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电话：0660-8561260 传真：/ 地址：陆丰市甲子镇瀛城新区甲子镇府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6953785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 248 号楼 101 室

根据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陆丰市甲子镇；具体位置按甲方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综合治理中心、联勤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值班室、一号宿舍、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改造工程及安装工程。

4、承包方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采购工程清单要求施工。

5、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拟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开始施工，计划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竣工。

6、本合同施工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1453500.00 元）人民币。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2、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3、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4、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

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肖游宋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 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 3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4、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5、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项目变更，应予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护现场工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项目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的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四、工程质量

1、项目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设计招标要求标准验收，达到合格。

2、保修期：1 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30%，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
2.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40%，乙方完成工程量 80% 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比例 3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后，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订地点：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开户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03007957

银行帐号：44250100004300001740

开户行：陆丰农村商业银行甲子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③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盖章）：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竣工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陆丰市甲子镇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元)	1453500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施工工期	30 天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第 2 页共 4 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资料管理规程编制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物资的进程试验报告基本完整, 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基本完整, 符合规范规定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基本完整,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已支付按进度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验收人员签名

第 3 页共 4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肖洪安	深圳市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洪安
2	刘明久	深圳市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明久
3	陈成	中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陈成
4	林能强	中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能强
5	郭北	中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郭北
6	郑康琪	中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	郑康琪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第 4 页共 4 页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名称及内容：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由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工程实施项目名称及内容如下：		
工程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内容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及配套因使用多年，失修情况严重，地面、墙面、天花、家具、设备都已经无法再继续使用，需要重新装修，并配置设备。（详细见竣工图和工程签证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各项技术、资料及现场进行验收。各种进场材料出厂合格，质量、规格、数量、尺寸符合要求。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项目已全部竣工。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④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 (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 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1453500 元			合同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并竣工验收, 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景田片区 B201-0070 宗地项目幼儿园更换铝合金门窗工程
①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景田片区 B201-0070 宗地 项目

幼儿园更换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NEC07010301068-ZYHT-2025-0001

平台编号: HTEC-25-00025

承包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幼儿园更换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W2W9C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B座307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劳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资质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778859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2日

1.5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合同印章的补充协议（生效时间在后的具有优先性）；

(2) 分包合同及合同附件（附件与合同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3) 中标通知书（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中标通知）；

(4) 甲方采购文件及澄清记录；

(5) 实际施工的图纸及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任何形式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均无效。

2.2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的国家、地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同时需满足总承包施工合同和设计

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电子版，乙方需晒图的，应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应认真核查，发现或应当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以及在图纸会审和施工中发现或应该发现设计图纸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3.1 承包工程范围：拆除童歌波尔幼儿园教学楼北侧及东侧所有的原铝合金推拉窗；制作安装 100 系列新型铝合金平开窗（LOW-E6+12A+6 中空玻璃）约计 260m²（含钢纱窗）；教学楼北侧及东侧所有的玻璃幕墙内侧增加一道 LOW-E6+12A+6 中空玻璃约计 150m²；拆除原铝合金窗户受损的内外侧装修面修复及卫生清扫垃圾外运。

3.2 承包工程内容

3.2.1 按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以下统称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要求甲方承担施工的以下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原铝合金推拉窗及因拆除造成的内外墙装修层恢复修缮；（2）制作安装新 100 系列隔声隔热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含钢纱窗）及相应的附属设施；（3）铝合金幕墙玻璃的制作安装施工；（4）脚手架搭设及室内卫生清理、受损部位的恢复修缮工作；（5）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措施，夜间加班措施，防噪、防污染措施等相应投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的施工及原材料采购；（6）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单、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和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应完成的一切工作内容；（7）施工阶段对外关系协调及事项办理。

乙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已提前知悉可能有该等调整并对调整没有异议。

3.2.2 乙方具体工作界面：

[1]测量放线：严格按照现场和甲方项目技术部（测量部）要求完成；安排专业人员完成承揽工程项目的测量定位放线。

[2]水电接驳：自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接驳口起至使用位置均由乙方负责接驳，材料、工器具自备，详见下述 3.4 条；

[3]道路交通：场界外的道路协调、运输规划报批、交通疏导、损坏修复，场界内的施工道路修建及维修由乙方负责。维护现场临时道路的整洁，负责本区域的道路及现场清扫工作；

[4]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施工配合相关工作，乙方需无条件做好配合；

[5]临时设施：乙方自建及拆除回收、场地清理修整恢复，标准执行中核集团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及业主方的特别要求，详见下述 3.5 条；

[6]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条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依据现场实际条件上报安环部协调，不得影响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执行和总体施工部署，详见下述 3.6 条；

3.3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下述施工内容及清单中提到的施工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算费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杂费(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多次搬运装卸费(运距综合考虑)、安装费、各类检测试验及验收费(含三性试验)、深化设计费、开模费、调试费、资料编制费、垃圾外运费、成品保护费(至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堆放及保管费、施工措施费、样品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规费、措施费用、水电费、后期的维保费、养护费、货物就位费、车辆冲洗费、相关主管部门许可证书办理费用等，以及合同条款第 3.2 条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包干内容。内、外部安全文明检查、迎检、参观、考察时施工区域范围内的清扫、修整配合工作及项目工程部、技术部、安环部、商务资源部安排的相关配合工作等；

3.4 施工水电供应：

(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驳口，从接驳口以后所需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并由乙方自行安装至其工作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上述水电接驳口的位置、数量、容量等标准（在选定项前划“√”）：

☒为本分包合同签订时甲方现场已配置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供水干管及支管的现状；

☒其他：①对施工现场（含提供的宿舍）不按要求和规范用水用电的限期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屡犯（两次以上）的情况将给予每次不低于 500 元的处罚。②现场所有移动照明不允许使用碘钨灯，各单位自行配备带充电装置的便携式 LED 灯或头灯，否则一经发现即予以没收并给予每次不低于 100 元的处罚，其他现场用电不规范情况每次给予的处罚不低于 200 元。③现场不允许出现长流水、长明灯的情况，否则将给予每次不低于 200 元的处罚并额外承担本月水电费的 1/10 赔偿；④正确使用电焊机等用电设备，做好防光污染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3)施工用水费用标准（在选定项前划“√”）：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水费；

☐乙方承担施工用水标准按下式计算在乙方结算造价中扣除：☒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项目施工用水总额；☐按结算金额的 扣除。

☐按照结算金额的 0.5%计取，超出部分按实计取，计取方式为：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项目施工用水总额

☐挂表计量收取，单价为水： / 元/M³。

☒其他：乙方不承担水费。

(4)施工用电费标准（在选定项前划“√”）：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电费；

☐乙方承担施工用电费用标准按下式计算在乙方结算造价中扣除：☒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 $\times$ 项目施工用电总额；☐按结算金额的 / 扣除。

☐按照结算金额的 0.5% 计取，超出部分按实计取，计取方式为：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 $\times$ 项目施工电费总额

☐挂表计量收取，电： / 元/度。

☒其他：乙方不承担电费。

3.5 临时设施：

3.5.1 员工住宿（在选定项前划“√”）

☒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住宿条件，乙方按 / 元/ M^2 ·月标准承担费用；

☐甲方提供住宿条件，乙方不承担费用。

☒其他：本项目不提供承揽工程项目所需的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宿舍和办公场所，所需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里面。乙方不得擅自任施工场地内任何地方搭设更改项目部现有临时设施，发现一处，乙方必须恢复原样并接受甲方处罚 5000 元/次。

3.5.2 仓库、仓储（在选定项前划“√”）

☒甲方不提供仓库、仓储，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仓库、仓储标准： ，乙方按 30.00 元/ M^2 ·月标准承担费用；

☐甲方提供仓库、仓储标准： ，乙方不承担费用；

☒其他：由乙方自行搭建。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自行搭设，搭设和拆除所需材料和人工及对已施工成品（半成品）的污染、损坏的清理、修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标准要求符合当中核集团标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总承包和发包方现场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5.3 生活用水、用电（在选定项前划“√”）

☐乙方自行承担生活水电费；

☐乙方生活用水、用电费用与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在乙方结算造价中扣除：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 $\times$ 项目施工水电费总额；

☐挂表计量收取，单价为水： / 元/ M^3 ，电： / 元/度；

☐按进场作业人员数收取，单价为每人每月水费 / 元（非现场居住人员减半收取；不足月按天收取）、电费 / 元。（可减免度数每间房每月不超过 30 度。）

☒其他：乙方不承担生活水电费。

3.5.4 成品、半成品加工场：乙方在甲方现场规划部署前提下，自行搭拆和搬迁并承担

全部费用，标准要求符合中核集团、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总承包和发包方现场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6 道路交通、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公共照明、水电接驳等物质条件标准为本专业分包合同签订时甲方现场已配置的上述物质条件的现状，物质条件标准为本专业分包合同签订时甲方现场已配置的上述物质条件的现状，且乙方有权在投标时现场勘探，乙方投标时未进行现场勘探的，视为确认并接受该配置，同时视同为已完全满足乙方施工需要。上述条件存在不足或在乙方施工期间因工程整体进展而发生调整变化均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工程工期及进度

4.1 合同工期

4.1.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按甲方要求日期竣工（开工延期，则竣工日期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含节假日）50天。

4.1.2 各节点计划安排：满足幼儿园安装窗户的进度计划要求。

4.1.3 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并不晚于开工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甲方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完善。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应按合同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不作为分包人结算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甲方批准。

4.2 本工程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工序间交叉作业影响、国家大型活动、高中考对施工的限制、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与乙方施工相关工程的施工工期，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影响工期的全部因素，确保本分包工程满足总工期要求及节点计划安排。

4.3 本工程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乙方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因乙方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停工；
- (2) 由于工程场地或其周围气候条件引起的停工；
- (3)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停工；
- (4) 乙方未得到甲方或建设单位许可而擅自停工；
- (5)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凡因上述原因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计划完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甲方亦可以视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乙方应积极响应且不得主张额外费用。

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协助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验收；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7 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或者乙方管理人员、劳务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辞退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8 对乙方工程款使用及分配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14.1.9 乙方因履约能力差等自身原因不能满足约定的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管理等要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整改不能满足要求被甲方解除合同勒令退场造成合同未履约完成的，以及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撤离施工作业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怠工的或乙方自行退场造成合同未履约完成的，乙方同意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结算按残方单价结算，即：按合同单价的 80% 结合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已完合格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质量保证金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合同签署时乙方对本约定无异议，且严格执行甲方的所有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14.1.10 对乙方违规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害事件，甲方有制止、要求停工整改、返工及罚款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对施工工程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并享有向乙方追溯因乙方行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此项约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上访闹事）

14.1.11 甲方提供电子版施工图纸，如需晒图，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费用。

14.2 乙方权利、责任、义务

14.2.1 按施工图纸及有关国家规范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于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审批的施工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14.2.2 服从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管理。按甲方管理程序安排进场材料报审和工序报验。

14.2.3 服从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管理，提前安排材料加工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

14.2.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的，必须配备相应的岗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李海敏、技术负责人：刘明久、质检员（持证）：喻桂花、安全员（持 C 证）：袁新发、现场施工员：彭东芳、技术员（持证）：杨戊源、材料员：李

(5) 职业健康指标：杜绝急性职业病，工作场所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浓度达标合格率100%。

6.2 创优指标：/。

6.3 其他约定：

6.3.1 乙方必须加强民工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民工健康；

6.3.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加强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乙方应编制相关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措施方案等。乙方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上岗期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3.3 确保持证专职安全员数量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将其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数量不足的按1万元/人/月进行扣款处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3.4 乙方按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其中安全帽、安全鞋由甲方提供，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安全带、工作服、反光背心等劳保用品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由乙方自行配备，若未及时提供，甲方可统一为作业人员配备，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费用标准如下：反光背心20元/件、夏装工作服150元/套、冬装工作服200元/套、安全帽35元/顶、安全鞋120/双。如乙方未按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为进场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个人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或即使提供但未严格督促其使用，尤其是上外架和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否则由此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3.5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安全负责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6.3.6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7 安全指标：死亡率及重伤率为0%，轻伤率<1%；

6.3.8 乙方必须加强民工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民工健康。

七、合同价款、计价办法、支付与结算

7.1 合同价款：

暂定价人民币(含增值税) 贰拾肆万伍仟零捌拾贰元叁角贰分 (大写)，(¥ 245082.32 元) (小写)，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224846.16 元，增值税额为 20236.16 元，税率为 9%，结算时按本分包合同约定调整。

7.2 计价办法：

7.2.1 本工程按下述方式计价（选择以下一种，并在选定项前划“√”）：

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教育工作人员施工中做到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如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罚款有乙方公司代为缴纳，并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为罚款额度的 1/2 倍。

20.10 前述 16.2.5 条将“施工过程中”修改为“合同履行期间”

20.11 前述 16.2.7 条修改为：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建设单位、建设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被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以及因乙方原因被政府主管部门、上级检查要求停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应承担甲方罚款及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如因乙方原因被第三方处罚扣款的，甲方有权按处罚扣款金额的两倍对分包单位进行处罚扣款。

20.12 前述 13.5 条款中增加约定：当承包范围内凡乙方负责施工的部位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到场确认，并在二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施工人员无条件进行处理；由于质量问题，根据小业主、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要求进行维修处理的所有拆除、恢复发生的费用及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给小业主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收到维修通知两个工作日内，未到场维修，则由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代修，产生的费用加倍从乙方保修金内扣除。

20.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分包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针对乙方已完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的 80% 办理结算付款。

20.14 本特别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二十一、其他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告终止。

21.2 合同附件、附表以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类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附表中的内容与合同正文内容有冲突的，以 合同条款 2.1 条 为准，但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性。

2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二：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三：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附件七：授权委托书（如有）

附件八：无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承诺

附件九：现场签证管理

附件十：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附件十一：告知书

(下无正文)

甲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强

签署日期：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雪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雪峰

签署日期：

③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完工验收单

单位名称：景田片区 B201-0070 宗地项目 幼儿园铝合金门窗更换工程		合同编号： CNEC07010301068-ZYHT-2025-0001	
施工 部位	童歌博尔幼儿园教学楼	完工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幼儿园原铝合金窗户拆除、垃圾外运，制作安装 100 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含钢纱窗)、铝合金玻璃幕墙，制作安装窗框下侧安装 150mm*25mm 钛合金封底板，损坏的窗棂修复等工作。			
分包单位（盖章）： 分包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质检评定： 符合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肖灵 姝			
生产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预算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张友 日期：	签字： 杜烈 日期：	签字： 陈子 日期：	mp 签字： 日期：

		中核华泰商务成本管理用表格					
		表格编号 ZHHT-SW-014					
中核华泰分包结算审定书							
项目名称	景田片区 B201-0070 宗地项目幼儿园铝合金门窗更换工程		分包内容	童歌博尔幼儿园教学楼原铝合金窗户拆除、新制作安装隔音断桥铝合金平开窗、损坏内外窗框修复等工作			
分包合同金额	245082.32 元		分包合同编号	CNEC07010301068-ZYHT-2025-0001			
序号	内容名称	分包报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审减金额 (元)	备 注		
1.	合同范围内金额	254635.51 元	245039.93 元	9595.58 元			
2.	签证索赔金额	0 元	0 元	0 元			
3.	金 额 合 计	小写: 254635.51 元 (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	小写: 245039.93 元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零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小写: 9595.58 元 (大写: 玖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			
分包付款扣减金额		保修金		7351.20 元			
保修金退还约定		工程进度支付至累计已完总工程量的 85 % 时停止付款, 到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 待结算完成后 1 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留 3% 的工程尾款作为保修金, 工程保修期满扣减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款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 章)		审定单位: (印 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  2025.8.26 审核:  批准:  2025.8.26 周冲军 日期:					

(3) 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工程

①施工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教育局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3887271

甲方：台山市教育局

乙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61418.46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上川三洲圩上川中学

1.3承包范围：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工程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61418.46（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肖游宋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第1页-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30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

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教育局

甲方联系人: 陈伟文

联系电话: 13426823205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5-01-12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5-01-2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300001740

乙方联系人: 李雪峰

联系电话: 15889400706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教育局

本人肖游来, 居民身份证号: 44058219831010001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0201004798) 受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5页-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肖游宋
2025年01月02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台山市教育局

本人李雪峰，居民身份证号：50023119880129605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14）0014092）受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的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李雪峰
2025年01月02日

附件 5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台山市上川中学

乙方（卖方）：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约定，签订《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作为对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具体条款如下：

1. 甲乙双方均知悉及明确：因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管理原因，甲方暂未能作为用户登录该平台进行采购，需由台山市教育局登录该平台代甲方进行采购并与乙方在该平台签订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的工程采购合同。台山市教育局并非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的工程的当事人，台山市教育局与乙方在该平台所签订的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的工程采购合同只限于该平台报备管理使用，也不因此产生委托代理履行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的工程的法律关系。甲乙双方关于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校园自来水管道的工程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项目采购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应向对方主张权利，由违约方依法承担，与台山市教育局无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台山市教育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2 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台山市上川中学更换自来水管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三洲圩
建设单位	台山市上川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完成情况	经学校组织施工及有关单位核验，该工程已经按照合同内容和设计要求完成，完成项目详见结算工程量签证表。		
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 人员签名	单位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台山市上川中学	林锐文	校长
	台山市上川中学	黄昭	副校长
	台山市上川中学	李耀炫	教师
	台山市上川中学	陈伟文	主任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海	项目经理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雪峰	安全员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明文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  2025 年 2 月 13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2025 年 2 月 13 日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695.4736 31	60.66%	2578.17701 8	72.99%	897.1832 64	11.129025	2100.8518 71	29.36217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5
会计报表附注	6-1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电话：82871213

传真：8287106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ZXSUW8C6



审计报告

中茂年检审[2024]第0029号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静

2024年3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06,906.99	118,209.7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28,855.41	918,729.58	应付账款	222,801.00	414,115.00
预付款项	95,880.00	19,800.00	预收款项	427,931.4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0,665.62	26,844.07
其他应收款	7,712,129.38	166,887.31	应交税费	-155,655.54	9,179.27
存货	5,357,988.56	6,041,982.84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9,739,007.30	744,0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601,760.34	7,265,60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284,749.79	1,194,18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352,975.97	407,275.17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284,749.79	1,194,188.3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9,358,397.00	9,278,397.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688,410.48	-2,799,70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75.97	407,27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9,986.52	6,478,696.27
资 产 总 计	16,954,736.31	7,672,884.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54,736.31	7,672,884.61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8,971,832.64	10,625,924.98
减：营业成本	7,318,080.59	10,410,743.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34.92	9,422.02
销售费用	137,811.66	1,073.58
管理费用	1,377,221.05	2,351,048.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139.71	11,563.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1,244.71	-2,157,925.98
加：营业外收入	45.54	10,191.68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利润总额	111,290.25	-2,147,734.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0.25	-2,147,734.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140,28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56,27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096,56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708,41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83,63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5,82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727,8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68,69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6,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5,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5,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88,69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8,20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06,906.99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11,29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14,299.20
无形资产摊销	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83,99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8,631,44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9,090,561.45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68,697.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1,506,90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118,20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1,388,697.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W2W9C，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2. 经营范围：口罩的批发和零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及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租赁；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建筑企业管理与技术服务、清洁卫生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造林工程、景观园林设计、弱电工程。

3. 法定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路6号海悦湾畔1栋702室。

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会计政策。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物资如果发生减值，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5）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10%）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年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固定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7）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3、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76,887.15	76,887.15	123,384.52	123,384.52
银行存款	41,322.56	41,322.56	1,383,522.47	1,383,522.47
合 计		118,209.71		1,506,906.99

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918,729.58	100.00%	1,928,855.41	100.00%
合 计	918,729.58	100.00%	1,928,855.41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22.19%	427,931.41
一年以内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22.61%	436,050.00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14.49%	279,450.00
一年以内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19.81%	382,078.15
合 计		79.09%	1,525,509.56



注释 3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19,800.00	100.00%	95,880.00	100.00%
合 计	19,800.00	100.00%	95,880.00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裕丰泰酒业有限公司	20.65%	19,800.00
一年以内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6.00%	63,280.00
一年以内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5%	12,800.00
合 计		100.00%	95,880.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166,887.31	100.00%	7,712,129.38	100.00%
合 计	166,887.31	100.00%	7,712,129.38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纳度科兴科工有限公司	19.35%	1,492,000.00
一年以内	深圳市合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7%	8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费	61.50%	4,742,754.36
合 计		91.22%	7,034,754.36

注释 5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工程施工	6,041,982.84	6,434,116.31	7,118,110.59	5,357,988.56
合 计	6,041,982.84			5,357,988.56

注释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706,956.60	60,000.00	-	766,956.60
累计折旧	299,681.43	114,299.20	-	413,980.63
固定资产净值	407,275.17			352,975.97



注释 7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14,115.00	100.00%	222,801.00	100.00%
合 计	414,115.00	100.00%	222,801.00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深圳市有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92.01%	205,000.00
一年以内	深圳市壹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4%	16,800.00
一年以内	深圳鑫顺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45%	1,001.00
合 计		100.00%	222,801.00

注释 8 、预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27,931.41	100.00%
合 计	427,931.41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100.00%	427,931.41
合 计		100.00%	427,931.41

注释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工资	26,844.07	710,000.00	686,178.45	50,665.62
社会保险费	-	145,865.68	145,865.68	-
住房公积金	-	2,548.80	2,548.80	-
福利费	-	49,040.52	49,040.52	-
合 计	26,844.07			50,665.62

注释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744,050.00	100.00%	9,739,007.30	100.00%
合 计	744,050.00	100.00%	9,739,007.30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李雪峰	17.24%	1,679,000.00
一年至二年	中合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82.04%	7,990,007.30
合 计		99.28%	9,669,007.30

注释 11、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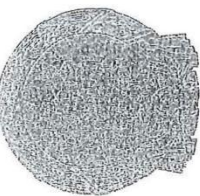
投 资 人	投资比例	货币种类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李雪峰	100.00%	人民币	13,000,000.00	9,358,397.00
合 计	100.00%		13,000,000.00	9,358,397.00

本公司管理当局向会计报表使用者及审计本公司会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说明：

以上会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结合会计报表同时阅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章超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590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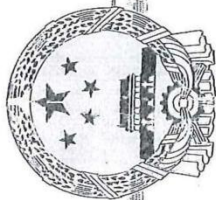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767H



名称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超然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302#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国家主体均须于成立或开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会计报表附注	7-12
财务情况说明书	13-1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电话：82871213

传真：8287106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06F629B5



审计报告

中茂年检审[2025]第0161号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年7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1,955.22	1,506,906.9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637,589.82	1,928,855.41	应付账款	11,465,046.00	222,801.00
预付款项	1,497,694.27	95,880.00	预收款项	135,232.49	427,931.4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1,491.44	50,665.62
其他应收款	18,585,177.11	7,712,129.38	应交税费	73,093.19	-155,655.54
存货		5,357,988.56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43,298.76	9,739,007.30
流动资产合计	25,092,416.42	16,601,76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818,161.88	10,284,74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689,353.76	352,975.97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8,818,161.88	10,284,749.7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9,358,397.00	9,358,397.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394,788.70	-2,688,41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353.76	352,97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3,608.30	6,669,986.52
资 产 总 计	25,781,770.18	16,954,736.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1,770.18	16,954,736.31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21,008,518.71	8,971,832.64
减：营业成本	18,575,419.00	7,318,080.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480.99	7,334.92
销售费用	37,730.71	137,811.66
管理费用	2,078,319.04	1,377,221.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43.72	20,139.7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2,425.25	111,244.71
加：营业外收入	1,269.35	45.54
减：营业外支出	7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3,621.78	111,290.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21.78	111,290.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896,71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308,4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6,205,18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90,77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58,03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71,98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0,459,17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6,879,9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74,77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460,17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1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1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34,95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506,90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71,955.22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93,62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23,799.20
无形资产摊销	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5,357,98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4,983,59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8,533,412.09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674,774.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371,95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1,506,906.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1,134,951.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58,397.00	-	-	6,669,986.52	9,358,397.00	-	-	6,558,69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58,397.00	-	-	6,669,986.52	9,358,397.00	-	-	6,558,69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93,621.78	-	-	-	111,290.25			
(一) 净利润				293,621.78				111,290.2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 权益法下股权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 其他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58,397.00	-	-	6,963,608.30	9,358,397.00	-	-	6,669,986.52			
				-2,394,788.70				-2,688,410.48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W2W9C，法定代表人：周雪峰。

2. 经营范围：口罩的批发和零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及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租赁；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建筑企业管理与技术服务、清洁卫生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造林工程、景观园林设计、弱电工程。

3. 法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B座307。

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会计政策。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物资如果发生减值，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5）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5%）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23.75%
其他设备	3年	31.67%

年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固定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7)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3、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23,384.52	123,384.52	17,755.38	17,755.38
银行存款	1,383,522.47	1,383,522.47	354,199.84	354,199.84
合 计		1,506,906.99		371,955.22

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1,928,855.41	100.00%	4,637,589.82	100.00%
合 计	1,928,855.41	100.00%	4,637,589.82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陆丰市碣石人民医院	22.68%	1,051,879.49
一年以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3%	1,211,581.94
一年至二年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21.38%	991,685.43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9.52%	441,696.51
合 计		79.71%	3,696,843.37

注释 3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95,880.00	100.00%	1,497,694.27	100.00%
合 计	95,880.00	100.00%	1,497,694.27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深圳华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72%	490,114.27
一年以内	贵港市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58.39%	874,500.00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23%	63,280.00
合 计		95.34%	1,427,894.27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7,712,129.38	100.00%	18,585,177.11	100.00%
合 计	7,712,129.38	100.00%	18,585,177.11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纳度科兴科工有限公司	37.64%	6,995,000.00
一年至二年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6.46%	1,200,500.00
一年至二年	劳务费	51.84%	9,635,000.00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合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	380,000.00
合 计		97.98%	18,210,500.00



注释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766,956.60	460,176.99	-	1,227,133.59
累计折旧	413,980.63	123,799.20	-	537,779.83
固定资产净值	352,975.97			689,353.76

注释 6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222,801.00	100.00%	11,465,046.00	100.00%
合 计	222,801.00	100.00%	11,465,046.00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深圳市有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4.59%	9,698,800.00
一年以内	来宾市武宣县桂中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	874,500.00
合 计		92.22%	10,573,300.00

注释 7 、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27,931.41	100.00%	135,232.49	100.00%
合 计	427,931.41	100.00%	135,232.49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45.53%	61,572.02
一年以内	陕西中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3%	61,035.60
一年以内	广东玖森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9.34%	12,624.87
合 计		100.00%	135,232.49



注释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工资	50,665.62	1,120,000.00	1,069,174.18	101,491.44
社会保险费	-	262,302.94	262,302.94	
住房公积金	-	9,747.36	9,747.36	
福利费	-	16,807.47	16,807.47	-
合 计	50,665.62			101,491.44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9,739,007.30	100.00%	7,043,298.76	100.00%
合 计	9,739,007.30	100.00%	7,043,298.76	100.00%

期末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账 龄	单位名称	比 例	金 额
一年至二年	中合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77.64%	5,468,206.38
一年以内	敏婕(深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6%	300,000.00
一年以内	陈红锦	8.80%	620,000.00
一年至二年	李雪峰	3.31%	233,341.30
合 计		94.01%	6,621,547.68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 资 人	投资比例	货币种类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周雪峰	100.00%	人民币	13,000,000.00	9,358,397.00
合 计	100.00%		13,000,000.00	9,358,397.00

注释 11 、营业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71,832.64	21,008,518.71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8,971,832.64	21,008,518.71



注释 12、营业成本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971,832.64	18,575,419.00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8,971,832.64	18,575,419.00

本公司管理当局向会计报表使用者及审计本公司会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说明：

以上会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结合会计报表同时阅读。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W2W9C, 法定代表人: 周雪峰。

2. 经营范围: 口罩的批发和零售;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建筑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物业管理; 建筑幕墙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及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租赁;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建筑企业管理与技术服务、清洁卫生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 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 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造林工程、景观园林设计、弱电工程。

3. 法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B座307。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 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781,770.18元, 其中: 流动资产25,092,416.42元, 占资产总额的97.33%; 非流动资产689,353.76元, 占资产总额的2.67%。负债总额为18,818,161.88元, 其中: 流动负债18,818,161.88元, 占负债总额的100.00%; 非流动负债0.00元, 占负债总额的0.00%。

2.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21,008,518.71元; 营业成本18,575,419.00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3,480.99元。

3. 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2,127,193.47元, 其中: 销售费用37,730.71元; 管理费用2,078,319.04元, 研发费用0.00元, 财务费用11,143.72元。

4. 公司本年度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6,963,608.30元, 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6,669,986.52元, 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293,621.78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93,621.78元, 净利润293,621.78元, 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34,951.77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4,774.7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460,176.9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0.00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3.3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2.99%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0.77%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4.22%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4.40%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4.16%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06%

六、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059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章超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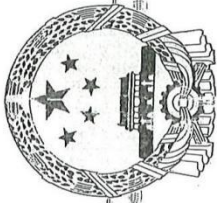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767H



名称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超然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302#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端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扫描右上方二维码。

3. 各系统国家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企业资质及履约评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W2W9C

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雪峰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
工业村6栋202

QR cod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3172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W2W9C

法定代表人: 周雪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工业村6栋202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88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W2W9C

法定代表人: 周雪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工业村6栋202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W2W9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943

企业名称：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雪峰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工业村6栋2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装饰类项目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航城消防站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2021. 05. 25	优秀	
2	鲘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卫生院	2023. 09. 18	优秀	
3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2023. 12. 19	优秀	
4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2024. 02. 29	优秀	
5	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楼梯间等杂项维修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	2024. 04. 16	优秀	
6	宝岗小学临时性零星修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2024. 12. 31	优秀	
7	深圳市莲南小学(莲馨校区)供电房及消防设备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莲南小学	2024. 09. 24	优秀	
8	深圳市桂园中学(德弘校区)扩班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桂园中学	2025. 08. 31	优秀	
9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2025. 8. 29	优秀	
10	东洲街道养殖场地上附着物拆除回收项目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2025. 11. 13	优秀	

(1) 航城消防站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04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雪峰 130458765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郭云 0755-8654022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16				
工程名称	航城消防站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6.81167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4.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5.25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4.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1.05.25	实际工期	30 日历天
履约评价得分项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		0-47		45	
四、工程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一般				

(2) 鲒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卫生院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鲒门镇卫生院消防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 电话		
中标金额		1069828.52 元		合同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8日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日期：2023年9月18日				

(3)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三平台” (执法中心、应急中心综治中心) 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DHF202303000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1453500 元		合同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并竣工验收, 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料坑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 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 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647926.68 元		合同履行 时间		开工日期2024年 1月 18日 竣工日期2024年 2月 27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 2月 27日				

说明：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专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 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楼梯间等杂项维修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 楼梯间等杂项维修项目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 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28474.54 元		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2024年 4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4 月 13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说明：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 宝岗小学临时性零星修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岗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2024年1月-4月20日临时性零星修缮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65034.80 元	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 日期：2024年5月11日		

说明：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使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7) 深圳市莲南小学(莲馨校区)供电房及消防设备房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莲南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深圳市莲南小学(莲馨校区)供电房及消防设备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HZB2024-06F1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雪峰 0755-86953785	
中标金额	452487.62 元			合同履行 时间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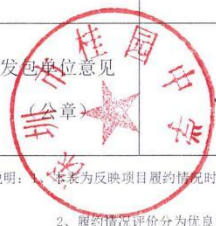
说明：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8) 深圳市桂园中学(德弘校区) 扩班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桂园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深圳市桂园中学(德弘校区) 扩班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周雪峰 0755-86953785
中标金额	¥ 158180.48 元	合同履行 时间	开工日期 2023年 8月 2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8月 3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 8月 31日	

说明：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使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9)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高中部园厅三楼舞蹈教室改造工程建设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周雪峰 0755-86540226	
中标金额		¥543,523.92 元		合同履约 时间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5年8月29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并竣工验收, 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15年8月29日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15年8月29日				

(10) 东洲街道养殖场地地上附着物拆除回收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东洲街道养殖场地地上附着物拆除回收项目		工程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雪峰 0755-86953785	
中标金额		¥1773663.9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开工日期: 2025年 10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11月 1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总体评价为优。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并竣工验收, 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年 11月 13 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